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2023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姜爱丽、石贵泉、包敦安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